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库〔2020〕55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公开承销发行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第一批公开承销发行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晋财库〔2020〕54号），在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山西省财政厅综合评定，确定工商银行等5家金融机构为第一批公开承销发行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簿记管理人1家，为工商银行；簿记管理人之外的主承销商2家，分别为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一般承销商2家，分别为中国银行、晋商银行（见附件）。

请各有关金融机构于10月27日前与我厅签署承销协议，积极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公开承销发行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第一批公开承销发行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成员）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承销商成员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成员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